

证券代码: 002411

证券简称: 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 2021-10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延安必康	股票代码	0024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文雄(董事长代行)	李琼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	
电话	029-81149561	0755-86951472	
电子信箱	002411@biconya.com	002411@bicony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49,048,178.36	3,506,559,034.77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593,449.47	116,317,106.99	16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712,661.54	110,123,697.17	10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542,255.64	250,493,056.27	-6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81	0.0759	16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81	0.0759	16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1.18%	2.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59,298,624.34	19,413,988,737.05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60,172,985.76	8,556,576,727.68	3.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4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1%	472,030,238	0	质押	470,412,911
					冻结	472,030,238
李宗松	境内自然人	9.55%	146,393,050	0	质押	144,214,926
					冻结	146,393,050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9%	100,997,419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6.57%	100,645,966	0		
周新基	境内自然人	5.90%	90,419,118	0	质押	38,511,000
肥城市桃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23,372,219	0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4,180,927	0	质押	13,946,981
王一群	境内自然人	0.33%	4,994,292	0		
蒋敏秋	境内自然人	0.24%	3,739,203	0		
赵忠宝	境内自然人	0.23%	3,533,39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控股股东新沂必康、股东陕西北度、华夏人寿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经公司询问，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全部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文件。</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王一群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94,292 股股票；</p> <p>2、赵忠宝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05,800 股股票。</p>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必康 01	114335	2018 年 04 月 26 日	2021 年 04 月 26 日	69,958.62	7.5%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2.88%	53.7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08	2.45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向新宙邦转让九九久科技74.24%股权。同日，公司与九九久科技及其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13%股权。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74.24%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74.24%股权的公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2020-156）。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74.24%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考评估值，公司、新宙邦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九九久科技的74.24%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22,720万元。参考上述股权转让的单价，公司、周新基先生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九九久科技13%股权交易价格为39,000万元，并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74.24%股权的公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7、2020-168）。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于1月5日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及《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74.24%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由于本次交易至今未能确定具体的推进时间表，致使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拟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公司拟向新宙邦转让九九久科技74.24%股权事项，公司向周新基转让九九久科技13%股权事项继续推进，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及《关于终止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74.24%股权的公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08）。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18必康01”债增加增信措施及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和融资环境的现状，为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并获得债券全体持有人的同意，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期由2020年4月26日延期至2021年4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18必康01”债增加增信措施及变更还本付息安排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根据公司与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就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达成的一致约定，公司应将所持九九久科技的全部股权为本期债券项下公司的义务向债券持有人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办理完毕相关股权出质手续并收到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18必康01”债增加增信措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18必康01”债偿付安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考虑到目前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无法在2020年12月31日前获得新宙邦应向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款的50%，以及其他融资事项等工作进展并不理想，资金面紧张局面至今尚未得到有效缓解，导致公司暂时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及时兑付不低于“18必康01”债券本金的50%和相应利息。现因公司及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在《征询意见函》中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全部应付本息即刻到期。未来，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若公司本次九九久科技股权转让交易事项进展顺利，公司也将确保股权转让款项用于优先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3、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4、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了相应决议公告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相应决议公告及《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但由于受市场融资环境的影响，导致继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难度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5、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相应决议公告及《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考虑到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公司拟将上述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04,135.74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

6、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公司持股509,398,2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24%）的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在2020年11月23日10时至2020年11月24日10时拟被司法拍卖本公司股份37,367,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4%）。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此次拍卖流拍，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公司持股509,398,2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24%）的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在2020年12月27日10时至2020年12月28日10时拟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本公司股份37,367,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4%）。根据阿里拍卖平台显示，本场拍卖流拍，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司法转让暨被动减持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1年2月23日和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所持有的37,367,976股股份被司法强制转让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等有关证据材料，涉及458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91,555,317.9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8、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说明》（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经自

查和审计师核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过程中，存在归还不规范、涉及金额8,000.00 万元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截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 8,000.00 万元资金占用款项。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全部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已完成整改。

9、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因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被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0、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http://sf.taobao.com>）发布了股份拍卖公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81,617,327 股，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10 时止。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中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由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本次司法拍卖已中止。

1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18必康01”债券到期未偿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起诉公司。

1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融汇”）出具的《减持告知函》，阳光融汇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收到股东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书面通知，获悉其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32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8 日、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2021-092）。

13、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于2021年6月9日收到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0381破申8号。2021年6月8日，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新沂必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申请对新沂必康进行重整。新沂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裁定：不予受理鼎源投资对新沂必康提出的重整申请；

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6破申2号。2021年6月11日，鼎源投资以新沂必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新沂必康进行重整。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裁定如下：受理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于2021年7月18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6破申2号。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关联关系，东方证券抛售质押股票的行为，将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为由，于2021年7月18日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11）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061、2021-085）。

1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18必康01”债券到期未偿，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起诉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

15、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经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告知获悉鼎源投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事件，并经公司内部自查获悉延安城投借款合同纠纷案，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签发传票，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股权转让款事项起诉李宗松、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签发传票，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延安必康。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收到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6民初11号、（2021）陕06民初12号，及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16、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因“18必康01”债券到期未偿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起诉公司。